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经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6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监事会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0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200010
交易代码	20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412,366.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200010
交易代码	20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412,366.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上市公司从内生性增长到外延式扩张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机会,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自下而上,个股优先”的投资策略,运用长线基本面分析和量化选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结合行业配置和估值选择,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的股票,并辅以适当的资产配置,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70%×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基本面的股票,同时适当配置债券类资产,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君	田卉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3922380	010-67969006
电子邮箱	cheungfund@comcn	tsinghui@cbo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9-4666	010-67969006
传真	0755-23923208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www.cs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新世界商务中心C41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41,707,447.5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596,220.96
本期利润	4,020.60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	24,133.00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平均净值利润率			
报告期(2019年6月30日)			
1.1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9.00	1.2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19.00
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9.00	1.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19.00
1.5 期末未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1.72%	1.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1.72%
1.7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与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差额	-0.02%	1.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差额	-0.02%
1.9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0.02%	1.0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0.02%
2.0 上市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数字。		2.1 上市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数字。	

\$ 3.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	41,707,447.5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596,220.96
本期利润	4,020.60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	24,133.00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平均净值利润率			
报告期(2019年6月30日)			
1.1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9.00	1.2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19.00
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9.00	1.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19.00
1.5 期末未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1.72%	1.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1.72%
1.7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与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差额	-0.02%	1.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同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差额	-0.02%
1.9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0.02%	1.0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0.02%
2.0 上市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数字。		2.1 上市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60%	3.96%	0.86%	364%	0.30%
过去一个季度	13.7%	0.27%	1.12%	154%	0.44%
过去一年	24.13%	1.48%	20.16%	1.12%	3.0%
过去三年	40.5%	1.35%	8.72%	1.12%	-4.6%
过去五年	-12.21%	1.21%	22.56%	0.82%	-35.26%
自基金合同成立至今	103.2%	1.6%	98.41%	1.14%	-4.9%

注:①本基金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减去总费用后的余额;②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③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挂牌利率作为计算依据;④基金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基金净值。

⑤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净值增长率=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⑦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⑧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⑨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⑩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⑫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⑬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⑭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⑮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⑯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⑰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⑲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⑳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㉑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㉒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㉓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㉔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㉕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㉖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㉗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㉘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㉙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㉚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㉛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㉜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㉝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㉞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标普中国A股30